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、局長、各位議員：

我哋「舊區租客大聯盟」是由一班經歷市區重建既租客所組成。對於呢次「偽共識」檢討，我地非常不滿，由於時間所限，我地只講其中兩點意見：一係對租客的保障，二係社工隊的獨立性：

(租客保障)

根據現時《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》，業主只係需要一個月通知就可以要租客搬走。但係市建局的重建項目中，人口凍結登記和市建局實際收購之間卻有一段頗長既時間，導致業主可以喺市建局實際收購前驅逐現有既租客，使租客無左一個「安樂家」之餘，亦同時失去原有的安置或合理補償的機會。

喺「建立共識」階段的文件中，對於上述問題竟然無任何實質建議，只係表示繼續推行「優化住宅租客援助措施」。但係，我哋知道，被迫遷既租客，就算係獲得市建局的體恤安排，都只係可以獲得相比原本賠償既一小部份金額，而安置就更加喺天方夜談！如果得唔到市建局既體恤，就依然是「一個仙都無」，全無保障可言。呢個簡直喺「擺明車馬」既政策漏洞！

我地建議，只要租客於凍結人口登記當日已經入住重建區，無論有否被迫遷，都應該可以追索租客原有既待遇。

(社工隊的獨立性)

另外，現時由市建局委任的社工隊，兩面不是人！作為街坊，我地都唔知信唔信班社工好。話晒佢地老板就係重建局，辦公室係埋一齊，連市建局執行董事譚小瑩係鏗鏘集的訪問都講過：社工隊要做既係處理個案，而唔係大政策，當佢地爭取既，係而家政策所不容，佢認為個 D 唔係而家社工隊要做既事。

連俾錢嗰個都咁講，就算社工好落力、好熱心幫街坊，係一個唔信任既關係下，做事都會事倍功半。試問叫我地點樣相信班社工可以幫到我哋？

係「共識文件」中，竟然建議由市建局直接增設社工處理個案，由委任社福機構提供服務，改為吸納社工成為「自己人」，這簡直是大倒退！我哋建議成立基金管理社工隊運作，避免社工工作受市建局干預。

多謝！